
UBS (Lux) Equity Fund (「本基金」) 致股東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及本基金的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親愛的香港居民股東：

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管理公司的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以下更改將納入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及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及相關子基金（定義見下文）的產品資料概要：

- 1)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全球多元化科技股票基金（美元）**的名稱將更改為 **UBS (Lux) Equity Fund – Tech Opportunity (USD)**。該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修訂如下：

「該子基金在全球範圍內選擇性地主力投資於科技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股權。該子基金主要投資最為受惠於科技產品的開發、加工、服務及分銷的公司。就該子基金而言，「科技」一詞指資訊科技的傳統範疇，例如電子裝置及應用程式（硬件及軟件）和相關服務，但亦指專門領域及較廣泛意義上的科技，例如電訊網上零售／網絡服務、電訊／連線及媒體、生化科技、醫藥科技，以及納米及環境科技。」

- 2) 以下資料將加入本基金的一般投資策略，以就《德國投資稅法》（InvStG）進行釐清：

「該子基金最少 51% 的價值將投資於並非投資基金股份而在「受監管市場」（定義見歐洲國會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訂定關於市場上金融票據的定義指引 2004/39/EC）上市或買賣的股票。」

- 3) 對於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最高劃一費用將會增加，以彌補貨幣對沖費用。因此，P、N 及 Q 單位組別的增幅為 0.05%，K-1、F、I-A1、I-A2 及 I-A3 單位組別的增幅則為 0.03%。銷售說明書將作出相應修訂。對於刊發時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最高劃一費用將會實際應用，不會增加。然而，管理公司其後可能上調，以彌補貨幣對沖費用。

- 4) 在「單位發行和贖回的條件」一節，「營業日」的定義已經補充，以顯示 12 月 24 日及 31 日就銷售說明書而言並非正常的銀行營業日。本節現修訂如下：

「〔...〕「營業日」指盧森堡正常的銀行營業日（即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 12 月 24 日及 31 日及盧森堡個別的非法定休息日、各子基金投資的主要國家的證券交易所關門的日子和子基金 50% 或以上的投資無法進行充分估值的日期。〔...〕」

就此而言，以下釐清包括在「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一節：

「然而，如下節所述，單位的資產淨值亦於並無發行或贖回單位的日期計算。在此情況下，資產淨值可能公佈，但僅可用作計算表現、統計數字或費用。無論如何亦不應用作認購及贖回指示的基準。」

- 5) 在「單位的贖回」一節，贖回及轉換指示將加入贖回門檻。管理公司保留權利於將導致流出子基金當日資產總值超過 10% 的任何指示日期不完全執行贖回及轉換指示。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決定僅部分執行贖回及轉換指示，延遲指示日期於一般不超過 20 個營業日的期間尚未執行的贖回及轉換指示，給予優先地位。

- 6) 在「分散風險」一節，中國將加入第 2.3 e) 點下的獲授權國家名單，獲授權國家名單將修訂如下：

「為了分散風險，管理公司獲授權將最高至 100% 的子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由一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擔保或發行並分開多次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或者由另一獲授權經合成員國、中國、俄羅斯、巴西、印尼或新加坡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擔保或發行並分開多次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上述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必須至少分為六次發行，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不得超過子基金總淨資產的 30%。」

除非另行明文列明，否則上述修訂將於 2018 年 8 月 3 日生效。反對第(1)及第(3)項修訂的單位持有人有權在此等更改生效當日或之前免費贖回其單位。有關修訂將於本基金 2018 年 8 月版本的銷售說明書及（如適用）管理條例反映。

建議股東閱讀相關銷售說明書及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及相關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以了解關於任何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交易程序、風險及費用方面的詳細資料。

(II) 查詢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或疑問，歡迎與本基金聯絡。閣下可聯絡本基金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3-52 樓；電話：(852) 2971 6330；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506 號）。

代表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8 年 7 月 4 日